

3月份最新税务信息

担当：许海波・于洋

[建筑业、房地产业、金融业、生活服务业 4 个行业纳入营改增试点范围]

3月18日，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，明确了从2016年5月1日起，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，将建筑业、房地产业、金融业、生活服务业纳入试点范围。财政部和税务总局随后公告显示，建筑业和房地产业适用11%的税率，金融业和生活服务业适用6%的税率。

营业税是依据企业的收入总额计算缴纳税款，而原则上增值税的进项税额都可以从销项税额中进行抵扣，只针对附加价值部分（增值部分）作为缴纳计税的对象。因此，税率虽然在数字上来说是6%增加到了11%，但是对于企业的税负来说比营业税有所减轻。据2016年初预测本年度由此带来的减税金额达到5,000亿元人民币。

行业	原营业税税率	营改增后增值税率
建筑业	3%	税率为11%
销售不动产	5%	税率为11%
金融保险业	5%	税率为6%
生活服务业	5%	税率为6%

营改增实施后，一般纳税人企业发生的不动产相关的支出、金融服务支出以及生活服务业（例如餐饮业、住宿业）所含增值税也可以进行抵扣，将可一定程度的减少企业税金负担。

[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扩大]

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》(财税[2016]12号)

2016年1月27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，将免征流转税附加费（教育费附加、地方教育附加、水利建设基金等等）的免征范围，由现行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万元（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9万元）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和营业税纳税人，扩大到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10万元（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0万元）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和营业税纳税人。但是，流转税附加费的[城市维护建设税]的免征对象为[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万元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或营业税纳税人]。

[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取消增值税发票认证]

自2016年3月1日起，税务总局对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取消增值税发票认证。

纳税人取得销售方使用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开具的增值税发票（包括增值税专用发票、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、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，下同），可以不再进行扫描认证，通过增值税发票税控开票软件登录本省增值税发票查询平台，查询、选择用于申报抵扣或者出口退税的增值税发票信息。

纳税人取得增值税发票，通过增值税发票查询平台未查询到对应发票信息的，仍可进行扫描认证。